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支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学号			联系电话			
毕业高校				院系\专业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申请人申明								
本人认真履行了已签署的就业协议,服务年限已满三年,经就业单位考核,符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现申请支付。如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及时向经办银行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因违约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及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申请人: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旗(县、市、区)乡镇(苏木)行政村(嘎查)工作已满____年,并且连续____年内考核合格,同意为其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涉及多个就业单位的,按照以上内容另附审核意见,各就业单位分别签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未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不需要向旗县级资助机构确认)								
该同学于年月前将在在校期间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有本金及利息共计元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偿还贷款本金元,利息元。								
负责人签字: 旗(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校期间实际 交纳学费 金额(元)		助学贷款本金 及利息金额 (元)		申请补偿 代偿金额 (元)	
院(系)审查意见: 该同学在校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同意为其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负责人签字: _____ 院(系)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办理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校财务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最终核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